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再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9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52,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振华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柯愈胜先生、董事柯尊友先生、董事石大学先生及董事陈前炎先生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27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3.6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6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振华股份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作出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